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1司執儉字第1809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楊雪蘭（楊應祥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8094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楊雲滄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2年2月22日將債務人楊雲滄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250,199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楊雪蘭（楊應祥之繼承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動人買受。

附表：

111年司執字018094號 財產所有人：楊雲滄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苗栗市	維祥	維祥	113	630.00	16分之1	250,199元
	備考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民事執行處